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操作說明

主旨：檢送「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大專校院美食街豬或牛原產地(國)登錄說明」1份，請自110年1月1日起確實完整登錄，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食材登錄項下已新增「豬或牛原產地(國)」必填欄位，登錄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逐一判斷食材是否含豬或牛；若不含牛或豬食材，請於新增欄位填報「-」。

(二)產地(國)統一名稱可於食材登錄/範例檔下載參考，例如「臺」灣請用繁體字，非用「台」灣。

(三)若有多個原產地國，則以全形逗號「，」區隔，如「臺灣，美國」。

(四)如登錄錯誤，系統會將該必填欄位標示為紅底，則無法上傳資料及存檔。

二、本部已於本(109)年12月1日及12月7日辦理「大專校院落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說明會-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及食材平臺操作」，請貴校落實校園供餐資訊(含豬或牛產地/國登錄)揭露及執行以下事項：

(一)法規規定：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第9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爰請貴校落實督導所有供餐業者均應要上線登錄，資料登錄應具正確性及完整性，以期透過資料公開，促使全民共同監督校園食品的安全，並藉此要求業者自律，提供有



裝

訂

線

品質且安全衛生的食材。

- (二)執行機制：請依前揭規定及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有關食品及其原料之驗收機制，確實督導校內所有供餐業者(含連鎖超商現場烹調熟食)每日至遲於晚上12點前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當日供餐資料登錄，貴校每週至少抽查1次廠商登載資訊與實際供餐情形是否相符；本部將透過平臺系統，抽查貴校登錄情形，並納入每學年校園餐飲衛生管理輔導訪視抽檢，另將每月定期公布各校登錄情形。
- (三)善用平臺管理功能：系統已提供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執行不供餐日期管理、「美食街即時及歷史上線率」、供餐缺漏現況及完整率等線上管理功能，請善加運用。
- (四)請貴校辦理校內攤商登錄說明及提供相關協助：請辦理校內廠商教育訓練，針對豬或牛原產地(國)登錄及校園食材登錄錯誤樣態等進行說明；倘攤商囿於供應規模及人力等限制，未能落實登錄，建請鼓勵小攤商以聘請工讀人力方式協助登錄。
- (五)依限改善：請貴校督導廠商落實食材登錄，本部已於本年11月17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63799A號函督請登錄率及完整率未達80%之學校於本年12月25日前改善，屆時仍未完成改善之學校，將研議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能數位轉型研究中心(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維運廠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